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兹证明本件与原件一致
见证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李婧 律师
见证日期:2014年3月21日
自第 () 页至第 16 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48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仁宗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综合考虑该决议内容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上限为 1600 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为 923.92 万股。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公开发行股份

1、公司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经公司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涉及老股转让的，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及顺序具体如下：

（1）首先转让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工创投”）和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工创投”）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 30 万股和 100 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 3：10；

（2）其次转让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NORTHLAND”）和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NORTHLAND”）所持股份，转让上限分别为 40 万股和 35 万股，两者转让比例为 8：7；

(3) 最后转让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富邦”）和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富”）所持股份，两者转让比例为 2,018.57: 857.14，即按两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之比进行转让。

根据上述转让原则及顺序，各股东转让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份数单位：万股

转让顺序	股东名称	股东入股时间	股份数	比例	拟转让股份数量上限
1	江苏华工创投	2010 年 7 月	321.43	3.25%	30.00
	武汉华工创投	2009 年 6 月	177.86	10.82%	100.00
2	香港 NORTHLAND	2010 年 4 月	900.00	4.33%	40.00
	新加坡 NORTHLAND	2007 年 1 月	225.00	3.79%	35.00
3	应城富邦	2007 年 1 月	2,018.57	54.62%	504.64
	长江创富	2010 年 4 月	857.14	23.19%	214.28
	合计		4,500.00	100.00%	923.92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价格相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股东转让的股份应符合董监高每年减持不超过原持股总数的 25% 的要求。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做好深市网上按市值申购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技术准备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

对；0股弃权。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 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并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八)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人民币万元)
1	化肥防结剂及多功能包裹剂扩建项目	7,489.00
2	肥料用可降解缓释材料建设项目	2,027.00
73	磷矿石浮选剂建设项目	2,469.00
4	RMS 远程监控及服务系统项目	1,806.98
5	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3,591.20
6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九)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48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十) 股票回购及购回：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

2、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购回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并督促公司履行回购义务。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将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再次延长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48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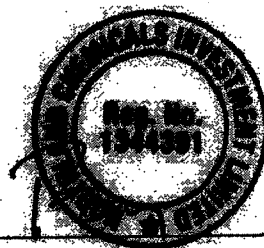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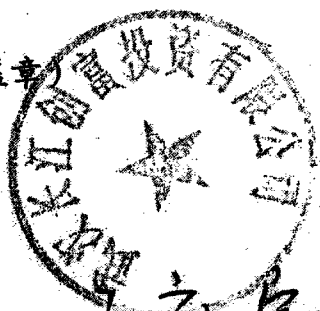
于明

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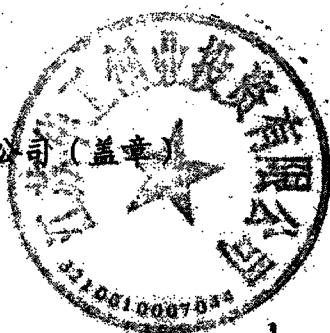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王立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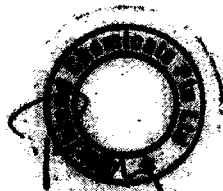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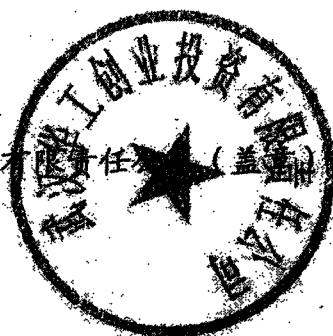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H.",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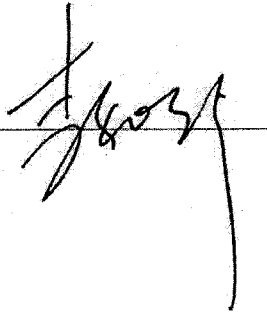
岳亮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G HUNG DEVELOPMENT LIMITED
正鴻發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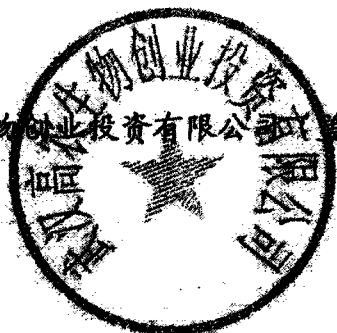
正鴻發展有限公司 (盖章)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武汉高农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余瑞华'.



天津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